**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博元‘五有’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的教育教学工作，培育更多优秀人才，博元堂美术馆馆长路宏先生特设立“山东理工大学博元‘五有’奖学金”，自2016年至2019年每年出资1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学金奖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品学兼优、拼搏奋进，在社会责任、创新精神、专门知识、实践能力、健康身心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可作为同学榜样的在校生。为保障“博元‘五有’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1. **评选范围和条件**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凡热爱党，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品德优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作为“博元‘五有’奖学金”评选对象。

（**一）社会责任类**

1. 服务奉献之星

品德高尚、无私奉献，在拾金不昧、诚实守信、回报感恩、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且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的个人；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并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2、学生骨干之星

作为学生干部或学生党员，品学兼优、全面发展、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出色，事迹突出，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深受老师、同学好评。

1. **创新精神类**

3、创业达人之星

在全国、省级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三等（铜奖）及以上奖励，获得校级创业大赛一等奖（含）以上成绩，或者在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取得被学校认可的代表性、创造性成果者，团队仅限排序前两名申报。

4、科技创新之星

在全国、省级创新大赛等比赛中获得三等（铜奖）及以上奖励，获得校级创新大赛一等奖（含）以上成绩，团队仅限排序前两名申报。在CN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成功申报省级、校级课题；有科研创新成果，获得国家专利；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1. **专门知识类**

5、学风领航之星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近年来均在专业前5%）且在学风建设中起到突出作用的个人。具备良好的广告学知识和技能，在大学生广告艺术节等中获得三等（铜奖）及以上奖励的个人，团队仅限排序前三名申报。具备良好的文学素养和功底，在省级、全国征文比赛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的个人，团队仅限首位作者申报；已成为杂志或网络签约作家且具有独立作品的个人，在相关文学作品，文学类比赛、报刊杂志网站上发表文章。

6、国学达人之星

积极参加国学赛事，如国学达人挑战赛、论语大会等赛事，并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在弘扬国学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突出表现的个人。

1. **实践能力类**

7、社会实践之星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社会实践团队，并在其中发挥骨干作用；组织参与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在学校乃至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和广泛好评，得到校外媒体报道，本人获得校级（含）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8、宣传报道之星

在学校及我院媒体平台担任主要负责人，且在平台建设、新闻宣传、团队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

1. **健康身心类**

9、自强励志之星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自立自强，在学习、工作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

10、文体风采之星

在体育、文艺等方面为学校赢得荣誉做出突出贡献，且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力的个人。

1. **评选限制条件**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作为评选对象：

1、因各种原因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2、上学期第一专业课程考核有不及格者。

“博元‘五有’奖学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贿选等不良行为，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三、评选程序与办法**

1、“博元‘五有’奖学金”每年第四季度份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学院领导下，成立“博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科。

2、申请者在通知时间内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含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所在班级及班级导师按评选条件推荐（不设班级导师的班级由辅导员推荐），并将申请表、事迹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学生科。

3、材料的核查由学院学生科负责，初选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核通过后，最终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5个工作日。

4、评定结果报博元堂美术馆批准备案。

**四、奖学金设置与奖励**

“博元‘五有’奖学金”每年根据申请者具体情况共评选5-10人，每类评选对象奖励1000元/人；

各类奖学金颁发奖金及证书，且在审批备案后一个月内举行奖学金颁发仪式，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博元‘五有’奖学金”获得者将作为候选人由学院推荐参加学校每年3月举行的“身边的榜样”寻访活动。学院将通过开设学院网站及微信专题——《榜样的力量》积极宣传“博元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以达到教育和激励学生的目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负责解释。**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17年11月28日